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192號

再 抗告 人　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松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營建署間確認工程債務不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本院110年度抗字第119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對於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再抗告代理人，並應於再為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再抗告人未依上開規定委任代理人，或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

二、查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10年度抗字第1192號裁定再為抗告，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陳　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江怡萱